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04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黃琦雅

電話：22595700#503

傳真：22549337

電子信箱：aj4354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02100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儲備技能競賽裁判人才，協助技能競賽裁判工作，本中心辦理儲備裁判人才甄選作業，受理報名時間延長一週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，歡迎貴單位推薦符合資格條件人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儲備裁判人才庫推薦作業相關資訊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辦理職類：「資訊網路布建」、「集體創作」、「機電整合」、「商務軟體設計」、「建築鋪面」、「飛機修護」、「電氣裝配」、「砌磚」、「漆作裝潢」、「門窗木工」、「珠寶金銀細工」、「花藝」、「美髮」、「服裝創作」、「西點製作」、「汽車技術」、「冷凍空調」、「平面設計技術」、「健康照顧」、「冷作」、「3D數位遊戲藝術」、「雲端運算」、「網路安全」、「旅館接待」、「國服」、「板金」、「應用電子」等27個職類。

(二)另符合「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」第17條第1項「參加

輔導室 收文:110/01/12



1100000166

無附件



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……並從事相關工作三年以上」及第2項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、國際展能節……，並曾接受中央主管機關聘請擔任相關職類裁判助理三次以上」者，不受前項辦理職類限制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二、受理報名時間：

(一)徵求職類(27職類)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8日(星期五)止
(延長一週至110年1月15日(星期五)止)。

(二)其餘各職類具有國手身分並符合裁判資格者：即日起至110年1月20日(星期三)前完成報名者，均納入本年度講習對象，之後報名者留待下次講習。

三、前揭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，採「自我推薦」及「單位推薦」(免備文)2種方式辦理，每人限擇1職類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為網路登記並紙本遞送，請詳閱110年度技能競賽儲備人才庫延攬計畫、推薦表、計分標準表及徵求職類與技能範圍等相關表件，上開表件請逕至本中心網頁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/>訊息公告/最新消息/110年度技能競賽儲備裁判人才庫延攬計畫報名)下載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能競賽科

